

全市公安机关

让数据多跑路 让群众少跑腿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军信出席110宣传日观看民警演示“公安110”APP安装使用方法。 张庆伟 摄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伴随互联网科技的迅猛发展,人民对公安警务工作也有了新的期待,他们希望一站式的服务,希望“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群众的需要就是命令,群众的问题就是导向。全市公安机关努力践行“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理念,构建“互联网+公安警务”模式,在全省率先开通多媒体直播报警系统——“公安110”APP,推出微财损道路交通事故线上“快处快赔”机制,“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真正让便民利民落到实处。1月10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军信出席“110”宣传日时,对全市公安机关“互联网+公安警务”工作表示肯定。

“公安110”APP 打造一键守护的“千里眼”

“真不错!还可以视频直播报警,而且还能实现无声报警!”
“是的,这个APP的功能非常大,只要下载安装APP,实名注册后,

遇到突发状况就可实现一键报警……”

1月10日,市公安局举行的“110宣传日”活动现场,李小姐对市公安局推出的“公安110”APP报警系统赞不绝口。据悉,这是我省公安系统首家开通包括视频报警在内的多媒体直播报警系统,这一系统的推出,标志着公安报警进入视频直播时代。

据介绍,随着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单一的电话报警模式已不能满足群众报警的需要,市公安局积极适应时代要求,联合有关科技公司,在全省率先开发了多媒体视频直播报警系统“公安110”APP。

市公安局警令部指挥中心民警张锋介绍说,该平台在传统的电话报警基础上,拓展了视频直播报警、静默文字报警等报警渠道。下载“公安110”APP经过实名认证,遇到紧急情况,群众可以点击“多媒体报警”服务,现场实况就可实时直播到“110”接警中心,报警人不用过多说明,“110”就能直观了解现场状况,准确把握报警人的位置,迅速安排警力出警,最大限度保障报警人的安全。同时,“110”接警员还可通

过文字、语音、图片等方式与报警人进行沟通,指导报警人理性化解危机。特殊情况下载警人还可使用静默模式,屏蔽手机一切声音以避免危险。

“安装APP后,通过身份证拍照、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实名注册后,遇到突发状况就可快速报警。”张锋说,该系统分为报警客户端APP和接处警平台,还有火灾报警、线索报告、安全守护神等功能。

记者注意到,如果你在约会、夜跑等情况时,感觉自己不安全,可启动软件的安全守护神功能,系统将记录你的轨迹和环境声音。必要时,你还可以用照片和文字记录自己的处境,这些记录可分享至微信、朋友圈、QQ,实现实时守护,避免潜在侵害。紧急情况,可一键转多媒体直播报警,连线报警。

据不完全统计,活动当天已有数百人下载安装“公安110”APP。下一步,市公安局进一步加大“公安110”APP的推广力度,让“公安110”守护新时代美好生活。

“快处快赔”系统 打造高效便捷的“智慧岗”

1月12日,漯河交警微信平台公布了2018年1月以来处理的5起轻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这5起交通事故有剐蹭事故、溜车事故、调头事故、转弯事故以及追尾事故,且均在25分钟内处理完毕。

如此快速的处理得益于“快处快赔”系统的推广应用。相信很多市民开车上路时都曾碰到过这样类似的轻微交通事故,事故虽小,但等待交警处理时既耗时又不方便。但通过该系统5分钟

即可生成事故认定书,15分钟左右完成整个事故快处快赔过程。不仅可以解决道路轻微交通事故处理和理赔时间长、效率低的问题,而且还能防范因交通事故处理不及时造成二次交通事故或者加剧交通拥堵。

在“快处快赔”系统的推广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不断调整方案,让该系统的使用途径更为便捷。从最初的必须下载“快处快赔”APP客户端,到如今只需进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官方微信公众平台“漯河交警”,进入“事故处理”系统,无须下载APP,不用等待交警,手指轻点就可通过移动网络平台进行事故处理的定责、定损、赔付。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系统适用于两车碰撞事故或单方事故,即车能动、人未伤、有保险、车有牌、人有证、没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等。还需要特别提醒的是,目前“快处快赔”系统的适用时间是早6时至晚8时,外地车在我省发生事故,暂不能进行快赔处理。

“快处快赔”具体流程为:上传事故现场照片—后台民警审核—上传事故车辆信息—民警远程定责—保险报案—上传车辆受损照片—保险审核照片—远程定损—理赔款支付。

事故任何一方当事人通过“快处快赔”系统拍摄事故现场照片并经交警部门审核后,车主可以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正常通行的地方,然后自行协商或者请求交警远程定责。责任划分明确后,系统将提示当事人保险报案。

据悉,2017年3月全市轻微财损道路交通事故线上“快处快赔”机制开始实施,截至目前共“快处快赔”各类轻微交通事故2240起。



市司法局 把十九大精神落实到行动上

近日,市司法局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会上,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新田为全局党员干部职工上党课。

会议以“必须把握关键,在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上下功夫”,“必须学以致用,把十九大精神体现在推动

全市司法行政事业发展的实际行动上”,“必须坚持作风建设,永葆司法行政队伍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三个层面,深入浅出地解读了十九大报告中历史新变革、矛盾新内涵、历史新方位、历史新使命等十大亮点和需要掌握的核心要义、法治要义。

会议要求2018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以落实普法责任制为重点,着力提升普法教育的精准性、时效性,打造新亮点,努力服务法治漯河建设;以构建法律服务体系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补齐短板,努力为群众提供多层次、高质量、充分体现公平正义价值的

法律服务,积极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以规范化建设为重点,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做强弱项,更好地服务平安漯河建设,维护基层社会政治稳定;以作风建设为重点,扛牢“两个责任”,突出政治建设,强化党建引领,着力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贺洲洲 赵刚

案例传真

雪夜救援暖人心

日前的一场大雪虽然给人民带来了寒冷与不便,但交警在风雪中忙碌的身影也使市民感受到了温暖和感动。1月10日下午,雪夜被困得到交警及时救援的车主李女士虽人在外地,但委托朋友专程将一面锦旗送到市公安局顺河分局交管巡防大队,向交警表达谢意。

1月6日深夜,户外气温已降至零下,由于连降大雪,道路结冰,光滑难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消除各类隐患,顺河分局交管巡防大队交警依然在不间断地对辖区道路进行巡查。晚上11时许,交警巡查至五一路与人民路交叉口时,发现路旁一辆白色轿车亮着大灯,两个前轮卡在道边石下一直打滑,无法移动。交警立即下车询问,该车驾驶员李女士称,

自己准备开车回家,可是由于道路结冰车轮打滑,车子进退两难。交警急忙上前帮忙推车,但是由于冰面光滑,几人根本使不上劲。看到李女士着急的神情,交警赵涛当即打电话请求队友支援。正在值班的同事闻讯立即联系拖车并一同赶到现场对车辆开展救援。在大家的齐心协力下,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忙碌,终于把李女士的车拖离被困地点。随后,民警又耐心地告知李女士冰雪天气驾车的注意事项,叮嘱她一定要小心驾驶,直到李女士安全离开,交警才又继续投入工作。

在寒风刺骨、大雪纷飞的夜晚,交警坚守岗位,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使李女士深受感动,于是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赵予晓

货车溜车 司机被夹致死

交警提醒:下车检查车辆时一定要记住拉手刹

司机下车检查没拉手刹,准备上车时货车突然往前溜车,导致司机被夹丧命。

1月10日18时16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接到报警称,在宁洛高速漯河西收费站有一名司机被车门夹住。接到报警后,交警迅速赶往事发现场。

到达现场后,交警看到在上道口第二通道处一名货车司机被车门夹住,而车辆驾驶室一边紧紧挨着收费亭防撞柱。经过半小时的紧张施救,遗憾的是,货车司机已没有了生命迹象。 经民警调查,当日18时许,司机

驾驶大货车去平顶山拉煤,行至漯河西收费站入口变道时,右后轮胎挤压住安全岛。司机下车察看情况时忘拉手刹,上车移位时发生溜车,由于车速较快,还没等司机坐上驾驶室,就被车门夹住,导致惨剧发生。

高速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在驾驶车辆时一定要细节,绝对不能疏忽大意。特别是车辆出现故障等意外情况下下车检查车辆时,一定要拉紧手刹,在车后一定距离放置警示标志,确保他人和自身的生命财产安全,严格操作规范,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王秀根

司法行政之窗

临颍县公证处

上门公证为民生

近日,家住临颍县固厢乡大师村的师大爷,不出家门就办理了继承权公证书,顺利地地从银行取出了病逝儿子的遗产。

师大爷老两口都已经80多岁了,仅有的一个婚生儿子不幸病逝,老两口都没有劳动能力,属于村里的低保户。得知这种情况后,临颍县公证处主任张晓丽带领处里的公证员先后几次到师大爷所在的村里调查取证、走访村干部,为师大爷进行上门公证并将公证书及时送达,为师大爷解了燃眉之急。

公证处作为窗口单位,日常工作就是直接为群众打交道,服务态度直接影响司法局乃至整个司法行政部门的形象。工作

中,临颍县公证处坚持以为人民为中心,始终保持热情接待、耐心解答、仔细询问、严格核实的工作态度,通过努力,做到零投诉。

据悉,2017年以来,临颍县公证处根据临颍县司法局党组制订的工作目标和安排,加强政治学习、业务学习,结合公证处工作实际,切实推进公证体制改革,踏踏实实做好公证工作,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观念,截至目前,共办理各类公证383件,其中民事类343件、经济类40件。 蒲红艳

公证天地

什么是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指在国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的组织、指导和统一协调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给予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以保障实现其合法权益,完善国家司法公正机制,健全人权及社会保障机制的一项法律制度。

法律援助的申请程序

咨询→领取申请表→递交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援助中心对申请人案件情况及经济状况审查→在20天内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决定受理的)签订法律援助合同→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法律服务机构。

法律援助的范围有哪些?

- 1.无能力为自己辩护的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犯罪案件和追索侵权赔偿的案件;
- 2.请求给付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的;因公受损害请求赔偿(责任事故除外);
- 3.请求给付劳动保险金、抚恤金的;赡养协议、抚养协议公证;有关领取抚恤金、救济金的公证;
- 4.公民民主权利受到侵犯(如选举权、被选举权被非法剥夺)的案件;
- 5.有可能被判处死刑、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案件;
- 6.其他确需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

法律援助



公司拖欠工资且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如何维权?

2016年1月份,张某到乙公司任经理一职,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口头约定,月工资5000元。工作期间,乙公司一直未为张某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也未与张某签订劳动合同,且拖欠工资未发。2016年6月张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无法提供与乙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拖欠工资金额计算标准的基本证据,张某初次立案并未成功。张某随后找到财务处的每天工作打卡记录,并拍照保存。据此,仲裁委立案于2016年9月份做出仲裁裁决,裁决乙公司支付拖欠张某的工资(以漯河市社会最低工资标准)、为张某补缴在乙公司工作期间的各项社会保险、支付未与张某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乙公司不服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撤销上述仲裁裁决,被法院驳回。

评析

本案中,张某由与最初没有与乙公司劳动关系的证明而无法立案。现实中劳动关系的证据很重要,如工作证、工作牌(最好盖有公章)、工资卡交易记录、工资条、考勤记录、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派工单、完成工作任务的相关单据、同事证言、录音录像、聊天记录、其他有劳动者名字和单位公章或者老板签字的书面材料等,这些均可以作为劳动者劳动关系的证据。该案中,双方工资标准由于没有书面合同,且张某从入职到离职,乙公司从没有向张某支付过工资,在张某没有证据来证实自己的工资标准的情况下,仲裁委仅依据漯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拖欠张某的工资总额。本案中,张某入职时可以采取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工作期间与老板讨论工资标准时的录音、微信聊天、手机短信等方式固定证据。

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张某在乙公司拖欠工资、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下离职,要求支付拖欠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补缴社保的请求均得到支持,只是由于张某未提供出与用人单位工资标准的证据,导致支持张某的工资标准较低。

律师释法



图说新闻



为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要,引导基层群众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1月11日上午,由市司法局、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文联组成的送法进乡村法律宣传服务队到源江区李岗村开展法治宣传。图为书写法治春联。

赵刚 摄



1月11日,舞阳公安局组织民警到分包的九街镇牛赵村、吕湾村及平安镇后吴村等扶贫村,开展“扶贫送温暖”慰问活动,详细了解困难群众近期的生产生活情况以及实际困难,倾听帮扶需求,进一步拉近干部与群众的距离。

唐思雨 摄



为确保“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和春运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辖区内运输企业、校车公司、幼儿园的安全运营,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召陵交管巡防大队交警深入辖区内校车公司、运输公司、有校车的幼儿园开展安全大检查。图为1月12日,民警对幼儿园校车进行安全检查。 刘聪敏 摄